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62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楊宗翰

債 務 人 林泓帆律師即王瑞麟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債務人林泓帆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王瑞麟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玖仟肆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前未受償利息新臺幣伍仟柒佰捌拾柒元、前未受償違約金新臺幣壹拾參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林泓帆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王瑞麟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伍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前未受償利息新臺幣貳仟肆佰伍拾捌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04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支命後十內日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  
可登記新現戶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  
人登記事項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  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  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 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  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